

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证明 需公告作废清单

(共计2条)

登记机构：宝坻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

金融机构：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提交时间：2025/6/12

登记证明号	房屋坐落	抵押权人	抵押人	审批时间	抵押金额	区县
津(2016)宝坻区不动产证明第4002887号	宝坻区新苑小区21-2-401	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和平支行	刘树军	2025-06-11 14:21:00	30	宝坻区
津(2019)宝坻区不动产证明第4003432号	宝坻区宝平景苑18-4-501	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和平支行	苏广翔,许志红	2025-06-10 10:15:23	20	宝坻区